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上海懋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懋德”）、第二大股东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竑悦”）分别与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霞客环保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协鑫科技受让上海懋德持有的霞客环保43,204,10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10.78%；受让宁波竑悦持有的霞客环保4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10.73%；合计受让上海懋德和宁波竑悦持有的霞客环保86,204,10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懋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协鑫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1月12日，上海懋德、宁波竑悦分别与协鑫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第3条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相关内容作修改，其他条款不变，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等相关文件。

二、权益变动完成股份过户情况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双方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2018年2月7日，上海懋德已收到协鑫科技支付的10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4,433.67万元；宁波竑悦已收到协鑫科技支付的10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4,2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协鑫科技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上海懋德向协鑫科技转让的霞客环保43,204,10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已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宁波竑悦向协鑫科技转让的霞客环保4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已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协鑫科技持有霞客环保86,204,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协鑫科技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为霞客环保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第98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协鑫科技自2018年2月13日因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